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君儀
電話：02-7736-5790
電子信箱：chunyi@mail.moe.gov.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52203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八（A09000000E_115220363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2203630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2203630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52203630_senddoc1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52203630_senddoc1_Attach5.pdf、
A09000000E_1152203630_senddoc1_Attach6.pdf、
A09000000E_1152203630_senddoc1_Attach7.pdf）

主旨：本部辦理116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作業，相關程序及配合事項，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一、旨揭計畫係自107學年度開始規劃推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並接軌多元之職涯進程，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人才培育。

二、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5點規定，分為通識(包括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包括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等共計10個學門，並依政策推動需要增列大學社會責任(USR)、技術實作及情緒健康與福祉等3專案；自116年度起，專案項目調整為「情緒健康

與福祉」、「轉型正義」、「全英語課程（EMI）」，且採融入至各學門內之方式進行審查，後續將於本計畫系統配合增設欄位供教師於申請時主動勾選專案項目，以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三、116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時間說明如下：

(一)116年度計畫申請作業時間，從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零時起，教師請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上傳學校，並視學校作業期程，至少應於計畫截止前10日上網填畢，以利學校後續作業。計畫書申請格式詳如附件1(含審查評分項目)。

(二)學校應將前項計畫經校內檢核後，至系統填寫學校意見，於115年12月22日(星期二)前將申請文件依學門至系統網站送出，下載申請名冊(附件2)、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附件3)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清冊、揭露表(附件4)紙本函送本部，計畫未於網站完成送件程序、發函逾期、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為落實教學現場之改變，學校應就校內教師所提計畫審視研究方向與課程規劃、學生培育方向是否與學校校務發展方向結合，以有效將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並透過整合學校教學資源，強化推動效益。爰請學校應審核教師申請計畫之合宜性，本部未來亦將結合各項競爭型計畫分配指標之參考，面向說明如下：

(一)學校定位面：學校教學特色、未來發展方向、院或系所課程結構等與校務發展(含與高教深耕計畫結合)之相關

規劃說明。

(二)教師支持面：學校提供教師實質支持活動或資源之相關說明。

(三)學校審核面：是否符合學校、院、系、所開課之課程計畫，審核通過案件，學校應積極協助教師開授該課程。

五、本年度賡續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一)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費用措施：

1、113年度起，補助計畫內博士生擔任教學實踐研究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之薪資，由原每月新臺幣(以下同)4,000元至6,000元，增核至每人次每月1萬元(不得同時聘任2人)。學校聘用博士生兼任教學或研究助理之薪資標準，如低於1萬元者，應先行修正校內規定，始得適用。

2、計畫內如有聘任博士生擔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需求，請於申請時，於計畫書及經費表內載明聘用助理之期程、人事費用及工作內容等，該項經費不受本要點第8點及第9點第2款「補助額度」之限制範圍，亦不核計行政管理費。

3、審核通過之案件，本部將一併核撥全數費用(包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及增核博士生兼任教學或研究助理之經費)，如教師未於計畫申請時編列，事後將不予補助。

4、受補助者須為在學博士生，且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從事專職全時有給職工作者，留職停薪期間不在

此限。本項補助款為專款專用，學校應實際審核經費支用，如有未按職級及期程聘用者，經費不得流用，應全數繳還本部。學校於辦理核結時，需檢附博士生兼任教學/研究人員清冊等佐證資料報部。相關資格請詳見徵件說明。

(二)為鼓勵教師投入創新教學研究，提高教研人員待遇，已自113年度起，調增本計畫主持人費用至每人每月最高1萬2千元。

六、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七、有關計畫徵件系統建置於專案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s://tpr.moe.edu.tw/sotl/login)， 相關說明如下：

(一)新帳號註冊及舊帳號申請換校可於計畫申請前逕至上述網站辦理；學校承辦人務必每日登入系統，審核教師帳號註冊申請。

(二)學校承辦人可提前至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系統設定校內徵件截止時間。

(三)為避免資料遺失，請提醒申請教師務必於線上填寫過程中隨時留意存檔，相關申請文件請自行保存。

(四)申請教師對於所上傳之PDF檔案請勿做任何文件保存設定，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八、為利計畫宣導，本部業於115年10月12日與11月12日舉辦徵

件說明會及行政業務說明會，已針對「計畫推動政策」、「計畫徵件及配合事項」及「行政協助事項」說明，相關簡報及錄影已置於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站最新消息處；另考量本計畫屬研究性質，為利教師判斷是否涉及人體研究法，檢附研究倫理初步判定參考原則(附件5)，併請轉知校內教師多加利用。

九、本計畫相關問題請見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頁「常見問題」專區，或洽專案辦公室，聯絡電話：02-8979-800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5 16:26:27

裝 訂 線